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35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6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營建工程」項下「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」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35 項凍結本部「營建工程」項下「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35 項「營建工程」項下「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」預算凍結案說明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『營建工程』項下，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』，編列『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 6,460 千元及寢室裝修 983 千元，合共 7,443 千元。』，係學員教學之講座鐘點費等。

惟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，上揭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，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為撙節預算運用，本目允應部分由學員自理。

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『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合計 7,443 千元』，凍結 20%。俟財政部明列『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使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』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財政人員訓練所（下稱財訓所）依據組織規程職掌各級政府財政、國稅、地方稅、關務、國有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財政人員之訓練事項，其訓練對象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，與各縣市政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人員，次依行政院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。

(二)財訓所每日提供約 500 人／餐次（三餐），每年提供約 120,000 總餐次。適逢新建學員宿舍大樓（含廚房、餐廳）啟用，參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進行廚房生鮮熟食分區及場區環境良好衛生管理之基準作業規劃，包括防水工程、牆面壁磚工程、地坪金鋼砂陶磚工程、管線給水、排水及配電調整工程等，俾符合廚房作業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基本需要，編列裝修工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6 萬元。

(三)財訓所提供雙北市地區以外學員住宿，年平均約提供 36,000 人次住宿，為配合啟用新宿舍之安全隱私，編列寢室窗簾安裝經費 98 萬 3 千元。

(四)上述廚房及寢室裝修均為基本需求，係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經費共 744 萬 3 千元；惟大院預算審議結果通刪設備及投資費 5.3%，減列 39 萬 4 千元，剩餘 704 萬 9 千元，請免予凍結，俾利新學員宿舍大樓如期啟用。

(五)為有效管理場地，提升運用效益，財訓所訂有「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」，提供本部以外公務機關（構）或非營利團體舉辦學術性研討、演講、教育訓練活動、藝文、社教及公益相關活動等。近 3 年外借 80 場次及提供 5,938 人次利用，收費約 30 萬 6 千元解繳國庫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財訓所 106 年度「營建工程」項下，編列「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」預算，為 106 年底前完成辦理裝修搬遷，係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導致新學員宿舍大樓主要設施無法啟用，無法優化訓練環境，及提升學員膳食及住宿品質。

四、結語

依行政院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學員必要之膳宿，請同意免予明列學員使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；本項預算係為新學員宿舍大樓如期啟用所需，為利業務順利推動，敬請同意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